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6)EA31010720260027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5月07日

用地单位	上海悦盈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D-03地块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43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府村路，南至礼泉路，西至规划青白石路，北至A03D-02 公共绿地
用地面积	12858.65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 建设用地12858.65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D-03地块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6〕8号)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